

# 福建平和工业园区安厚机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道路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平和工业园区安厚机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道路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平和县行政审批局以平行审投资[2023]12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和县兴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平和县兴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升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平和工业园区安厚机械产业园。

2.2 工程建设规模：新建市政道路3条。其中，西环城路呈东西走向，起点与规划横一路相交，终点交于纵二路，路线全长约529米，道路红线宽度为18米，双向两车道；纵一路、纵二路，设计起点均与西环城路平交，向东南延伸，终点与国道357线平交，路线全长分别为约340米、371米，道路红线宽均为18米，双向两车道；主要建设道路、交通、给水、雨水、污水、绿化、照明、电力、通讯等工程。

2.3 招标范围和-content：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图中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招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图、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所含内容）、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控制、节能管理和合同、信息管理、配套专业及交底移交相关手续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审核价为2649.28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35%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率 $1.71\%$ （实际监理费以经有权部门最终审定的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乘以中标的监理服务费率 $1.71\%$ ），保修阶段监理费已含在监理报价内，招标时监理费暂按45.29万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18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 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文件规定进行信息登记（提供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投标人被建设部或福建省相关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欠薪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不在以上黑名单管理期内的承诺函）；③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3〕4号）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原资质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资质有效期等信息公示情况截图）；投标人资质证书为各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各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投标人须提供原资质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资质有效期等信息公示情况截图或各地方资质延续政策文件）；④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具备不

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程监理业务。④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不得低于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注册人员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招标项目所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本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等级对应的资质标准注册人员的网页截图。若注册人员不满足相应“监理资质”标准要求的投标人，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⑤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9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31日 08:30:00至2024年2月22日 09:0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2月22日9:00时前。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电子保函形式。（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和县兴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平和县安厚镇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3637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7039139，传真：/

联系人：吴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升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7幢1梯701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fzmjzz@163.com](mailto:fzmjzz@163.com)

电话：0596-2169780，传真：/

联系人：小卢、小陈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平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

联系电话：0596-555625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平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河滨南路平和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596-5556279